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和平恒信口腔专科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41624841118822D21517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田燕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和平县阳明镇和平大道聚隆花园 C1 栋贰层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		
床位数	牙椅 9 张	接诊时间	8:00-18: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、其他（车身）		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无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4416002024010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4 年 05 月 21 日起，至 2025 年 05 月 20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P）广【2024】第 05—21—02 号		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
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和平恒信口腔专科门诊部		
	地 址	和平县阳明镇和平大道聚隆花园 C1 栋贰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1624841118822D21517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田燕	联系电话	132110575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影视 ☐广播 ☒报纸 ☒期刊 ☒户外
☒印刷品 ☒网络 ☒其它____车身_____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和平恒信口腔专科门诊部

电话：0762-5608222

地址：和平县阳明镇和平大道聚隆花园C1栋贰层

口腔科*****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